附件1

湖南省关于实施企业人才年金试行办法

为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充分发挥人力资源要素作用，促进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企业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参加人员范围

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暂不具备全员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可在企业年金制度框架内，优先为符合单位发展需求的人才建立人才年金。原则上，参加人才年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二）具有可对应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三）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类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

（四）在省级二类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第一名人员；

（五）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以上政府批准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或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六）获得市级以上各类人才、科技类奖项（称号、工程）的个人；

（七）出站后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

（八）其他符合用人单位发展需求的急需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骨干人员。

建立人才年金的用人单位，有经济负担能力的，鼓励在5年内逐步建立覆盖全员的企业年金。

二、人才年金管理

鼓励用人单位依托园区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运用政府补贴等引才政策，为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骨干人员建立人才年金。涉及年金方案制定、基金筹集、账户管理、年金待遇等事项，按照企业年金有关规定执行。

三、简易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建立人才年金，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备案，按下述流程办理：

（一）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年金方案、参加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技术等级、管理岗位职务、其他说明）、集体决策的决议等材料。

（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后，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备案。积极探索建立人才年金网上办理平台，逐步实现备案工作全程网办，提升工作质效。

（三）用人单位持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结果，按规定办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签订、备案等相关手续后，实施人才年金。

附件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需资料清单

|  |  |
| --- | --- |
| 情形 | 所需材料 |
| 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 备案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基本情况简表、重点情况说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 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备案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基本情况简表、重点情况说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 企业年金方案  （实施细则）  重要条款变更 | 备案函、调整后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调整对照说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 终止企业年金计划 | 备案函、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职工  （代表）大会决议 |
| 备注 | 1.方案正本1份，电子文档1份  2.重点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重要条款说明、方案与范本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

附件3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简易程序范本）

（××单位并盖章）

企业首席代表 职工首席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一条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等政策规定，××单位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第二条　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职工，试用期满次月起自动加入本方案，实现全员覆盖。

第三条　职工自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次月起，单位缴费不再向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分配资金：

（一）职工与本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二）职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第四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每年不超过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8%。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12%。

第五条　个人缴费

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其他 ），缴费比例为 %。

第六条　单位缴费及分配

单位缴费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分配办法为：□按相同比例 %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每月 元、□（其他） 。如有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超过平均额5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第七条　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

方式1：企业账户余额÷本单位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包括□正常缴费账户、□退休支付账户、□离职保留账户，下同）数量；

方式2：企业账户余额×（个人账户余额÷本单位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额）；

方式3：企业账户余额×（最后一次单位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金额÷最后一次单位缴费总额）；

方式4：（其他方式）。

企业账户余额（□每年、□（其他方式））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个人账户权益归属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方式 处理：

方式1：完全归属于职工个人。

方式2：随着职工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年金企业账户。

|  |  |  |
| --- | --- | --- |
|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 N | 归属比例 |
| 职工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N < 年 | % |
| 年 ≤ N < 年 | % |
| … | … |
| N≥ 年 | % |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 | | 100% |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 | |
| 非因职工过错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 |
| 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 |
| 备注：  1.N是指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不得超过8（含）；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第九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权益转入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管理；职工未就业、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转入本方案所在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统一管理。

第十条本单位和个人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账户管理费，由单位承担；其他情况的账户管理费由□本单位负担、□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十一条　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出国（境）定居；

（四）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二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集体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对本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年×月×日起开始实施。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企业年金方案标准范本内容执行。